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5〕66号

滑县飞阳汽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26MACR8XTJ78

地址：安阳市滑县城关镇工贸路与滑州路交叉口西北角南1 号

经营者：刘飞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8月4日-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喷漆房内进行汽车喷漆作业，喷漆房大门未关闭，喷漆工序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打印件、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8月4日-11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8月5日由滑县飞阳汽修店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网站截图及打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4年度报告截图，2025年8月4日-11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工资单，2025年8月8日由滑县飞阳汽修店提供，证明相对人企业规模；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截图，2025年8月11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受同类处罚次数；

5、整改材料，2025年8月5日-11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限期改正时间；

6、执法证扫描件，2025年8月5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8月5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5〕74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规喷漆作业。

2025年8月1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停止违规喷漆作业。

2025年8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5〕6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喷漆工序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

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 ， 处 罚 金 额 (X) ： 2720 ， 代 入 公 式 ：2720=2000+(20000-2000)[(1/5)+(1²+1²+1²+1²+1²+1²)/(5²×6)]×50%，最终裁量金额：272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喷漆工序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仟柒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日